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84号西湖山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行政办公室。3、战略投资发展中心。4、运营管理中心。5、成本管理中心。6、产品研发中心。7、企业管理中心。8、财务管理中心。9、审计管理中心。10、人力资源中心。11、党群办公室。12、纪检监察办公室。13、战略研究院。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5月5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5月5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至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发展规模、行业发展特点及实际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对外担保(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决定公司单项标的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及对非控股子公司的对等担保额);决定公司每年新增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的风险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二、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

至2018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2日和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3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8年3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8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REITs)产品的议案》。2017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01号)。

2018年3月12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17.17亿元,达到约定资金规模。2018年3月13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专户。专项计划于2018年3月13日正式设立。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信用评级	期限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54,530	5.50%	AAAsf	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满19年之日,每三年末可开放退出行权	1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7,17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满19年之日	100	按年支付剩余收益,到期获得剩余资金及资产

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在履行挂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不超过35,0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215011300000559

理财金额:1,800万元

起止日期:2018年03月13日-2018年04月18日,期限37天

二、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53,236万元,详细请阅2016年9月26日发布的2016-086《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1,500万元,详细请阅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6-097《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1,500万元,详细请阅2017年5月11日发布的2017-035《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2,000万元,详细请阅2017年7月20日发布的2017-041《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5,000万元,详细请阅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2018-00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6、因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期限已到,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详情请阅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11日发布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2016-104、2016-113、2017-019、2017-034),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新郑农商行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石聚彬是新郑农商行董事,新郑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9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风险控制

1、安全性。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新郑农商行已提供保本承诺。

2、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将定期汇报该投资情况。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由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0,300万元,其中已赎回3,500万元,剩余6,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新郑农商银行"轩辕富鼎"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8年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你公司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公司股票自2月2日开市起停牌。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你公司拟以不超过67,600万元现金购买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超过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3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交易作价调整至57,200万元-62,4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3月1日开市起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两次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①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事项

2018年2月2日,公司因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拟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因该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2日,为10个交易日,符合《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相关规定。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探讨和沟通。由于公司近期在进行关于公司产业上游延伸的重大对外投资,经结合公司内部财务资金、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并且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购买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资产的事项,于2018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展公告》。

②拟购买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铖昌科技"、"目标公司")股权事项

2018年2月22日,公司筹划购买铖昌科技80%股权,公司与铖昌科技各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超过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50%,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铖昌科技各股东签订了《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内容,本次交易金额调整为不低于57,200万元,并不超过62,40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信息披露合规性相关情况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二条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上述事项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未超过1个月,公司的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自查,公司的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充分披露了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因上述事项申请停牌,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遵守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上述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司均严格控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根据一般授权建议发行新H股的补充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39)
根据一般授权建议发行新H股
的补充公告

兹提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布的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建议发行新H股的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提供以下有关建议发行事项的补充数据:

发行规模

根据一般授权,本公司获授权发行、配发及买卖最多343,315,321股新H股,占于2017年6月9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于会上通过(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权的决议案)已发行H股总额的约20.00%。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因此,建议发行事项下将予发行及配发的新H股数目不得超过343,315,321股H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决定建议发行事项的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建议发行事项的新H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等事项后的本公司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惟经调整后将予发行的新H股数目最多不得超过343,315,321股H股):

QA1=QA0*(1+EA),

其中,QA1为调整后的新H股发行数量上限,QA0为调整前新H股发行数量的上限,EA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董事会确认,上述补充数据并不影响该公告内的其它数据。除以上披露外,该公告其它数据维持不变。

本公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浏览。

承董事会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3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启先生及王桂埙先生。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阮加春先生、董事徐万福先生、董事阮兴祥先生、董事赵国生先生和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志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阮兴祥先生、赵国生先生、周成余先生、张志峰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2018年3月12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预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阮加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57%)。

2、徐万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20%)。

3、阮兴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04%)。

4、赵国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65%)。

5、周成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1%)。

6、张志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1%)。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国生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27日	18.68	390,200	0.0509%
赵国生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30日	17.89	17,000	0.0022%
赵国生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31日	17.78	10,000	0.0013%

2、截止2018年3月12日,除赵国生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外,其他预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967,534	0.3869	2,550,334	0.3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884	0.0967	637,584	0.0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5,650	0.2902	1,912,750	0.249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2018年3月12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阮兴祥先生、赵国生先生、周成余先生和张志峰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肝素钠、依诺肝素钠原料药通过美国FDA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原料药零缺陷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的现场检查,并收到了FDA的EIR报告。

公司依诺肝素钠原料药首次通过FDA检查,为公司开拓依诺肝素钠国际市场增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肝素钠原料药再次顺利通过FDA检查标志着公司的肝素钠产品可以继续在美国市场销售,为公司肝素钠原料药在该市场的开拓工作提供了更坚实的保障。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由于《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和资料仍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并和董事沟通确认,公司将于2018年3月2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农产品,股票代码:000061)自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9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组织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形成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初稿,其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将按照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